

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

《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目前規劃以設籍於本鄉且年滿七十歲之鄉民為發放對象。鑑於我國針對老人之相關法規（如《老人福利法》第二條）多以年滿六十五歲為劃分標準，為順應社會共識、宏揚敬老美德、增進長者福祉，並完善及落實老人權益保障機制，爰依據新竹縣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府社老障字第 1130367026 號函所提修正建議，併同辦理條文修正。其修正條例如下：

- 一、 將發放對象修訂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之鄉民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）。
- 二、 新增慰問金發放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。
- 三、 將發放期日修改為發放基準日，以避免混淆不同概念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）。
- 四、 新增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者發放新台幣一千元整之規定；修改八十歲之八十九歲者之發放規定及金額；修改金額書寫用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。
- 五、 將新竹縣五峰鄉戶政事務所書以全稱；將七十歲以上改為六十五歲以上；將年度改為當年度國曆；將致贈期間改為申請期間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。
- 六、 將致贈期間改為申請期間；將申請期間改為當年度國曆八月一日至國曆九月三十日（含當日）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。
- 七、 修改宣導方式及用詞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。